**献县商务局**

**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**

为加强对粮食收购资格的监督检查，保护粮食生产者和收购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粮食收购市场秩序，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：

一、监督检查对象

     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法人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。

二、监督检查内容

（一）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，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；

（二）粮食收购者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；

（三）粮食收购者有无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的行为。

三、监督检查方式

（一）专项核查。每年组织开展1次粮食收购资格检查。

（二）日常监管。结合夏粮收购、秋粮收购、库存清查等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进行执法检查；

（三）重点检查。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执法检查。

四、监督检查程序

（一）制定工作方案。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、内容等；

（二）组织实施监督检查。检查粮食收购者的相关资料、资格证书等。

（三）提出监督检查报告，内容应包括：被检查对象名称、检查日期、检查的原因、项目、发现的主要问题、处理意见等。

（四）发现违法行为，应立案，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。

（五）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、建议或处罚决定。需要移交的，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、部门、单位处理。

（六）将监督检查结果、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对象；需要进行处罚的，执行处罚决定；被检查对象对监督检查结果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（七）跟踪监督处理意见、建议、决定的执行情况。

（八）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。

五、监督检查处理

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、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、《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2016年1月5日